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平山听字[2023]第 08 号

富家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本政办发[2020]31 号文件的规定，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富家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；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富家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本溪市平山区 2023 年度第 8 批次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			
送达地点	富家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平山听 字[2023] 第 08 号	李蓓蓓 徐清艳	2023 年 2 月 10 日		直接送达
备注				

听证送达回执 (富家村)

听 证 事 项	本溪市平山区 2023 年度第 8 批次用地 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
<p>张 圣 奎 . 关 宝 来 . 刘 兴 柏 . 张 培 阳 . 刘 德 成 . 解 登 明 . 刘 健 军 . 孟 发 志</p>	